

灌南县民政局 灌南县财政局 文件

灌民发〔2015〕101号

灌南县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办法

各乡（镇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，各养老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养老机构发展，提高机构建设标准，规范运营补贴发放程序，根据《县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灌政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办法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1. 执行时间：从2015年10月起。
2. 运营补贴发放对象：所有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的养老机构。
3. 特殊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：持有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。

二、运营补贴标准

对已开业 6 个月以上，运营正常，且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养老机构，床位在 1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，按入住满半年以上老年人的实住床位，每月分别给予全护理 50 元、半护理 40 元、自理 30 元的日常运营补贴。

三、特殊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

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，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人员，分别给予每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一次性补贴。

四、发放时间

运营补贴按季度发放。

五、发放程序

各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表格，每月向民政部门上报机构养老人员的变动情况。民政部门每月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对，并经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，经签字确认后的数据发放运营补贴和特殊公益性岗位补贴。



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2 日印发